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EVEREST TEXTILE CO., LTD.

107

股票代碼:1460

民國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 107年6月12日

開會地點: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261號)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 國 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及選舉事項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106 年度財務報告.....	6
三、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7
四、106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28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31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2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紅利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5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6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38
四、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40
五、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43
六、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6
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53
八、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55
九、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8

臨時動議

章 則

本公司章程	65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2

附 錄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7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	76

報 告 事 項

一、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回顧 2017 年國際政治局勢，受限於英國正式啟動脫歐程序、美朝國際關係緊張以及德國大選影響，政治局勢變動，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許多不確定性；然而在經濟發展方面受惠於美國及全球股市漲勢，導致全球經濟表現雖受許多政經因素所干擾，惟造成影響有限，衝擊低於預期，因此整體經濟得以優於預期的步伐邁向復甦；而在 2017 年底通過的美國稅改案，將企業所得稅率從 35% 大幅調降至 21%，加上美國總統川普高喊的「美國優先」政策，勢必會加速吸引資金流入美國，全球資金版圖可能將大受影響。在國內經濟方面，新台幣兌美元升破 30 元大關，升幅高達 8.14%，對台灣以外銷出口為導向的企業產生不小的衝擊；處在全球政經環境快速變化的時代，企業如何靈活因應成為從優秀到卓越的關鍵因素。

宏遠於 2016 年啟動『放膽射月 5+5 全球佈局』的願景策略，於 2017 年已完成第一階段佈局，除了新增衣索比亞及海地成衣廠外，並同時在美國增設具有垂直整合能力的紗織染成衣廠，目前產線皆已全面進入試產階段，預計於今年第二季開始全面投產；另著眼於未來科技趨勢，致力導入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及人工智慧(AI)應用，期冀對營運管理能有突破性的創新營運模式。透過全球化及從紗、布到成衣一貫化的策略佈局，宏遠將為品牌及零售客戶提供更快速與整合的全價值鏈服務，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長期合作夥伴，進一步達成宏遠營收與獲利成長永續經營的目標。

貳、經營績效

宏遠以「創新」、「智慧」、「永續」和「精實」四大核心競爭力，制定「跨界整合創新」、「智慧宏遠」、「循環經濟」和「精實製造服務」四大策略方向，雖然以外銷為主的宏遠在 2017 年因受新台幣大幅升值的影響，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全年度營收仍與前年相當。

宏遠 2017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88 億 4 千 7 百萬元，較 2016 年成長 0.4%，稅後淨利 2 億 1 仟 5 百萬元，稅後 EPS 為 0.47 元。獲利不如預期，主要受新台幣升值影響毛利以及支援海外建廠費用等因素；俟今年度新設海外廠正式營運量產後，相信 2018 年營收及獲利均能再創新高。

參、宏遠未來的成長價值與展望

展望 2018 年，全球經濟預料在美國帶領下將享有持續穩健擴張狀態，而受惠於新興市場結構體進行改革，以及貨幣與財政刺激措施，將可望支

撐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宏遠秉持著「精實創業」的法則，採行「聰明精省」的研發策略，以低成本提供給顧客高價值產品，並用快速決策創新手法，開發創新產品，以及搭配全球擴廠佈局的一貫化策略與服務，可望搶佔更高的市佔率。

成長動能一：全球化策略布局 紗織染成衣垂直化整合

宏遠自從 2016 年開始規劃全球布局策略，除了在美國興建紗織染成衣廠之外，並在衣索比亞及海地設立成衣廠，皆預計在第二季開始大貨量產，除了分別爭取歐洲及北美的成衣一線品牌客戶外，更可拓展到新興市場或是二線品牌客戶，且透過一條龍式的接單與服務，相信能爭取更多的潛在客戶。

成長動能二：綠色環保紡織品 符合世界環保潮流

宏遠秉持對環境友善的觀念及配合國際品牌永續環保政策，除延續使用環保素材 Recycle Polyester 或 Recycle Nylon 6(66)，另外延伸開發並使用 Solution dye、膠原蛋白紗、牡蠣紗以及 Recycle Spandex 紗等對環境更為友善之原材料；除此之外，並發展無氟撥水加工織物，因不含氟素，對人體無害，製程簡化，降低排碳量，並創造出疏水化多功能性產品；後續更著手開發「生質材料」，短期目標為產品全面使用無氟耐水洗超撥水加工，進而邁向生物材質塗佈貼合產品如：25-50%生物質可再生產品 -Cordura-Dupont 耐磨生質 Soft Shell，並結合智慧生產管理，減少藥劑使用量，長期目標則是提升生質纖維(如：30%生質 EG 聚酯纖維)之發展可能性；宏遠以行動證明對生態環境保護的支持，符合品牌客戶對環保議題的重視與實踐，掌握未來快速成長的綠色商機。

成長動能三：多功能複合型織物 滿足市場端多樣化需求

近年來極冷、極熱已經成為全球氣候變遷下常見氣候型態，促使複合機能紡織品需求大幅增加，宏遠的長纖、短纖、針織產品為複合型機能產品提供差異化基礎，並以跨界整合創新，使用新興材料科技，加上特殊尖端技術如 Airflow、耐水洗抗菌及撥水加工、石墨烯涼感及保暖加工等製程，展現宏遠在高機能複合紡織品之堅強實力。發展出如 Double Weave 彈性布種、以及將宏遠核心技術之彈性包紗，與四面彈性染織技術應用於 Y/D 色織領域、輕薄針織功能貼合布料與 Body-mapping 機能無縫衣；另運用英威達著名的強韌尼龍素材，結合宏遠優異的後加工技術，發展出 Cotton/Cordura 系列產品。2017 年數位印花廠與 Nike 合作開發運動及時尚數位印花產品，並預計於 2018 秋冬產品上市，相信將創造新的營收與獲利。

肆、結論

宏遠自實施工業 4.0 以來，已要邁入第 4 年，為了加速建構成智慧工廠和智慧企業，2017 年以來我們更引進了許多智慧工具，包括 PTC 物聯網平台、RPA 軟體機器人將流程自動化，及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的人工智慧等，未來還將建構 AR, VR, MR，到價值鏈系統上，把全公司的軟硬體往智慧化、自動化、現代化創新升級，作為產業「先行者」，提高競爭優勢。除了持續以「創新力、智慧力、永續力、精實力」四力來提升競爭力之外，並導入槓桿力尋找策略夥伴，與當地政府、研究單位、學校、社區建立關係與連結，用取之當地、回饋當地，開發更多當地地緣關係的供應商與客戶，建立當地的產業價值鏈，借力使力提升資源效率。

2018 年宏遠已邁入 30 年，「貢獻社會，改變世界」是宏遠的使命，在快速變遷與高度競爭的時代下，宏遠人將持續秉持著成長心態，勇於面對新挑戰、積極學習新科技，並結合宏遠台灣、上海、泰國、美國、衣索比亞、海地創新技術、服務與平台，將循環經濟與平台經濟整合為未來的創新共榮經濟生態系統，讓品牌客戶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都以和宏遠合作為第一選擇，創造企業共享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

(一)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二)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表

(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權益變動表

(四)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6 頁

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6 頁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遠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五)存貨、附註五之(三)存貨之減損及附註九存貨所述，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宏遠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48,455 千元，占個體總資產之 26%。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

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宏遠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925,702 千元及 812,897 千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9%；暨其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12,805 千元及 167,051 千元，分別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67%及 4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宏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遠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燕景

王燕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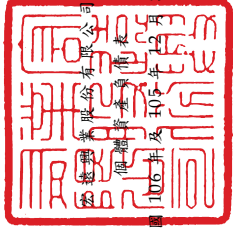
會計師李季珍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如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990,000	10	\$ 500,000	6
1125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442	1	\$ 423,091	5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十三)	1,579,392	15	599,628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534	1	60,83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11,128	1	30,97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五)	25,013	-	16,25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46,198	-	18,21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713,974	7	560,167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57,186	3	366,68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91,693	3	217,29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0,040	1	32,4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十)	54,856	-	75,62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77,851	4	371,91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873,834	8	108,36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75,877	2	121,410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648,455	26	2,402,478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	-	10,4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58,507	1	24,71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256,667	3	375,00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35,308	47	3,888,833	4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2,104	-	9,8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36,443	38	2,436,585	28
152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807	-	4,80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293,333	12	1,075,000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377,587	23	1,822,73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69,777	2	170,37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六)	2,847,783	27	2,616,209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8,414	1	127,09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91,572	1	90,6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30	-	6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6,144	2	248,82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2,154	15	1,373,109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07,893	53	4,783,194	55	2XXX	負債總計	5,488,597	53	3,809,694	44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4,900,367	47	4,711,891	54
						3200	資本公積	102,487	1	89,00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037	1	88,5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09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481	2	504,63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7,611	4	593,210	7
						3400	其他權益	(80,182)	(1)	(66,093)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	(465,679)	(4)	(465,679)	(5)
						31XX	權益總計	4,854,604	47	4,862,333	56
1XXX	資產總計	\$ 10,343,201	100	\$ 8,672,02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343,201	100	\$ 8,672,0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6,505,688	100	\$ 6,591,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5,417,527</u>	<u>83</u>	<u>5,284,242</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1,088,161	17	1,307,328	2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90)	-	(2,818)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818</u>	<u>-</u>	<u>2,59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89,889</u>	<u>17</u>	<u>1,307,10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36,539	8	557,306	9
6200	管理費用	229,173	4	222,9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2,983</u>	<u>4</u>	<u>285,97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8,695</u>	<u>16</u>	<u>1,066,217</u>	<u>1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u>	<u>-</u>	(<u>1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1,194</u>	<u>1</u>	<u>240,87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47,008	1	65,3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20)	-	(5,680)	-
7510	利息費用	(38,905)	(1)	(24,38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91,030</u>	<u>3</u>	<u>286,920</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0,413</u>	<u>3</u>	<u>322,22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1,607	4	\$ 563,09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6,463</u>	-	<u>38,67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5,144</u>	<u>4</u>	<u>524,42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六）	(40,712)	(1)	(53,811)	(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u>6,921</u>	-	<u>9,148</u>	-
		(<u>33,791</u>)	(<u>1</u>)	(<u>44,66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17)	-	(74,49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u>4,428</u>	-	(<u>3,619</u>)	-
		(<u>14,089</u>)	-	(<u>78,11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7,880</u>)	(<u>1</u>)	(<u>122,77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7,264</u>	<u>3</u>	<u>\$ 401,64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47		\$ 1.15	
9810	稀 釋	0.47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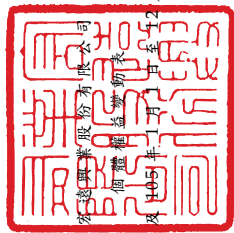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股數 (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盈		其	權	益	項		庫	票	權	益	總
					留	餘				合	計					
A1	471,189	\$ 4,711,891	\$ 62,039	\$ 43,925	\$ -	\$ 446,476	\$ 17,698	(\$ 5,678)		\$ 12,020		(\$ 465,679)		\$ 4,810,672		
B1	-	-	-	44,647	-	(44,647)	-	-	-	-	-	-	-	-	(376,951)	-
B5	-	-	-	-	-	(376,951)	-	-	-	-	-	-	-	-	-	-
D1	-	-	-	-	-	524,423	-	-	-	-	-	-	-	-	524,423	-
D3	-	-	-	-	-	(44,663)	(74,494)	(3,619)	-	(78,113)	-	-	-	-	(122,776)	-
D5	-	-	-	-	-	479,760	(74,494)	(3,619)	-	(78,113)	-	-	-	-	401,647	-
M1	-	-	26,965	-	-	-	-	-	-	-	-	-	-	-	26,965	-
Z1	471,189	4,711,891	89,004	88,572	-	504,638	(56,796)	(9,297)	-	(66,093)	-	(465,679)	-	4,862,333	-	-
B1	-	-	-	50,465	-	(50,465)	-	-	-	-	-	-	-	-	-	-
B3	-	-	-	-	66,093	(66,093)	-	-	-	-	-	-	-	-	-	-
B5	-	-	-	-	-	(188,476)	-	-	-	-	-	-	-	-	(188,476)	-
B9	18,848	188,476	-	-	-	(188,476)	-	-	-	-	-	-	-	-	-	-
D1	-	-	-	-	-	215,144	-	-	-	-	-	-	-	-	215,144	-
D3	-	-	-	-	-	(33,791)	(18,517)	4,428	-	(14,089)	-	-	-	-	(47,880)	-
D5	-	-	-	-	-	181,353	(18,517)	4,428	-	(14,089)	-	-	-	-	167,264	-
M1	-	-	13,483	-	-	-	-	-	-	-	-	-	-	-	13,483	-
Z1	490,037	\$ 4,900,267	\$ 102,487	\$ 139,037	\$ 66,093	\$ 192,481	(\$ 75,313)	(\$ 4,869)	-	(\$ 80,182)	-	(\$ 465,679)	-	\$ 4,854,60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欣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607	\$ 563,09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961	277,741
A20900	利息費用	38,905	24,386
A21200	利息收入	(1,215)	(2,513)
A21300	股利收入	(3,752)	(2,6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1,030)	(286,9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83)	5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0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90	2,81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818)	(2,594)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2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54)	5,504
A31150	應收帳款	(153,807)	64,1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394)	(16,0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770	(25,0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5,465)	(34,448)
A31200	存 貨	(245,977)	(181,2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791)	21,826
A32130	應付票據	99,020	(21,44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980	2,837
A32150	應付帳款	(9,503)	45,1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3)	(6,5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185)	23,2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33)	1,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75	(2,8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9,389)	(412,6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899,776)	64,4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4	2,5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801)	(24,0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61)	(37,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958,924)	5,17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4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301)	(585,0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46	1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9)	(12,8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09	45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3,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8,752</u>	<u>2,6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7,003</u>)	(<u>531,5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90,000	3,3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00,000)	(3,0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353,394	2,945,92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373,630)	(3,095,7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0,000	1,5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0,000)	(1,139,1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4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5,000	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88,476</u>)	(<u>376,9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6,278</u>	<u>213,682</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319,649)	(312,69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23,091</u>	<u>735,78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3,442</u>	<u>\$ 423,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存貨、附註五之(三)存貨之減損及附註九存貨所述，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幣（以下同）4,056,202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34%。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宏遠興業（泰國）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484,471 千元及 1,264,530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3%；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87,682 千元及 1,097,389 千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

宏遠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

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燕 景

王 燕 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8,847,214	100	\$ 8,810,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7,111,138</u>	<u>80</u>	<u>6,875,735</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736,076</u>	<u>20</u>	<u>1,934,75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95,246	8	708,980	8
6200	管理費用	383,683	4	305,30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2,311</u>	<u>4</u>	<u>328,15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81,240</u>	<u>16</u>	<u>1,342,439</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866</u>)	-	<u>7,066</u>	-
6900	營業淨利	<u>353,970</u>	<u>4</u>	<u>599,37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1,655	1	64,9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88)	(1)	2,341	-
7510	利息費用	(<u>63,138</u>)	(<u>1</u>)	(<u>50,43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771</u>)	(<u>1</u>)	<u>16,882</u>	-
7900	稅前淨利	303,199	3	616,26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8,053</u>	<u>1</u>	<u>91,83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5,146</u>	<u>2</u>	<u>524,42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六）	(\$ 40,712)	-	(\$ 53,811)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6,921	-	9,148	-
		(33,791)	-	(44,6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17)	-	(74,49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4,428	-	3,619	-
		(14,089)	-	(78,11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880)	-	(122,77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7,266	2	\$ 401,651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5,144	2	\$ 524,42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4	-
		\$ 215,146	2	\$ 524,427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7,264	2	\$ 401,64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4	-
		\$ 167,266	2	\$ 401,651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47		\$ 1.15	
9810	稀 釋	0.47		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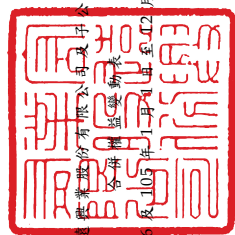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宏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各董事簽名處

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本	於 本 年 度			公 司 盈 餘	業 務 之 主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業 務 之 盈 餘		備 用 金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71,189	\$ 4,711,891	\$ 62,039	\$ 43,925	\$ 446,476	\$ 17,698	\$ 5,678	\$ 12,020	\$ 465,679	\$ 4,810,672	\$ 4,810,682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71,189	\$ 4,711,891	\$ 89,004	\$ 88,572	\$ 504,638	\$ 56,796	\$ 9,297	\$ 66,093	\$ 465,679	\$ 4,862,333	\$ 4,862,34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	-	-	-	-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	18,848	188,476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90,037	\$ 4,900,367	\$ 102,487	\$ 139,037	\$ 192,481	\$ 75,313	\$ 4,869	\$ 80,182	\$ 465,679	\$ 4,854,604	\$ 4,854,6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葉清來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3,199	\$ 616,26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6,486	508,694
A20300	呆帳費用	227	1,659
A20900	利息費用	63,138	50,439
A21200	利息收入	(1,417)	(1,610)
A21300	股利收入	(3,752)	(2,6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83	(6,4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37	28,8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988	85,157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27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120	(19,255)
A31150	應收帳款	(207,465)	(170,2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558	(33,017)
A31200	存 貨	(380,095)	(217,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305)	4,753
A32130	應付票據	107,937	(40,74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7,980	2,837
A32150	應付帳款	62,781	106,9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20	(70,4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54)	44,9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3,831)	49,6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8)	13,1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9,389)	(412,6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743	538,4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5	1,6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085)	(49,8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742)	(56,2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351</u>	<u>433,9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5,288)	(\$ 767,7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	22,2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52)	(18,8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16	3,0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52	2,6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2,352)	(758,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26,047	6,372,8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952,080)	(6,153,5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353,394	2,945,92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373,630)	(3,095,7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50,000	1,5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0,000)	(1,139,1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15	12,5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399)	(3,44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39,4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993)	(349,9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9,454	9,9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12)	(3,6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35,959)	(318,3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478	939,8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519	\$ 621,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席家宜  經理人：葉清來  會計主管：黃美秀 

三、監察人查核106年度決算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燕景、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 華 生



王 嘉 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四、106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計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742,000 元(2.16%)及員工酬勞 6,323,000 元(2.87%)；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 本案業經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四> 敬請 公鑑。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燕景、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26 頁)

二、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2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可供分配盈餘

如下：(新台幣：元)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27,761
2.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3,791,417)
3. 本期稅後淨利	215,143,509
4. 小計	192,479,853
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247,985)
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088,738)
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每股可配 0.325 元）	159,143,130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規定，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計新台幣 98,007,340 元。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1,135,790 元。

四、本次分配，係先動用 106 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先由 87 至 105 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 86 年底之前之盈餘支應。

五、股利分派，俟盈餘分配案及增資案經本（10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增資新股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

六、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盈餘轉增資之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紅利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資本總額擬定為 5,600,000,000 元，分為 560,000,000 股，每股 10 元，截至 106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4,900,366,990 元，已發行 490,036,699 股。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本年股東紅利提撥 98,007,340 元轉為資本。
- 三、前項增資金額，按原票面金額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9,800,734 股，按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俟提報本（10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決議股東紅利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 107 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998,374,33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99,837,433 股。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應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及具體明定本公司股利政策，爰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 <u>股東</u> 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 <u>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u>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 <u>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u> <u>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 <u>監察人二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u>及監察人</u> 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任期為三年， <u>監察人任期為三年</u> ，連選均得

條		連任。
第二十條	刪除	<u>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u>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u>
第二十一條	刪除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第二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u> ，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選舉辦法名稱修正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u>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u>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課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課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課申請，經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課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課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課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財務課申請，經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課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	(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

	<u>委員會</u>。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財務課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u>察人</u>。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財務課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u>應先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u>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u>；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u>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u>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u>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u>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印章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之公司印章應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印章之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第十一條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	本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u> <u>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 八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項。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	---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管理部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九條之一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

	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課負責。 (2) 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 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課、會計課、稽核室。 (4) 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 3. 會計：由會計課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稽核：由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 (四) 績效評估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 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 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1) 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課負責。 (2) 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 (3) 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課、會計課、稽核室。 (4) 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 3. 會計：由會計課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4. 稽核：由稽核室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 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 (四) 績效評估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 (五) 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者：各單一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 10%，在淨值之 5% 以下者，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淨值之 5% 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 損失上限 1. 「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 5%。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 25%。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 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三) 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五) 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六) 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制室出具專業意見。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八)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1. 「以交易為目的」者：各單一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 10%，在淨值之 5% 以下者，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淨值之 5% 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六) 損失上限 1. 「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 5%。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 25%。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二) 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三) 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 (五) 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六) 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制室出具專業意見。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八)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從事衍
--	---	---

	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六條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四項內容，
將原條文內容「得」修正為「應」，修正條文如附件對
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係由 104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屆，依法應於本（107）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本次將選任董事十一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之提名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 1%以上之股東為之，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 107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在此期間計收到由股東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九位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報本公司 107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第72頁。

五、敬請 選舉。

決議：

附件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1	董事	席家宜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腦碩士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東聯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東聯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213,598	威昱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董事	徐旭東	交通大學管理學名譽博士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遠東國際商銀行副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遠東國際商銀行副董事長	123,624,01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	胡正隆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宏遠興業公司董事、遠東新世紀公司總經理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公司總經理	123,624,01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董事	吳高山	文化大學化學系	宏遠興業公司董事、遠東新世紀石化總部總經理、亞東石化公司董事	宏遠興業公司董事、遠東新世紀石化總部總經理、亞東石化公司董事	123,624,01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董事	葉清來	台北工專紡織科	宏遠興業公司董事、宏遠興業公司總經理、宏葉投資公司董事長、傑俐實業公司董事	宏遠興業公司董事、宏遠興業公司總經理、宏葉投資公司董事長、傑俐實業公司董事	1,040,700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董事	葉守焯	政治大學會計系	集盛實業公董事長、宏遠興業公司董事、強盛染整公司董事、大統精密染整公司監察人	集盛實業公司董事長、宏遠興業公司董事、大統精密染整公司監察人、儒鴻企業公司董事	109,388	碩荃股份有限公司
7	董事	林華生	東吳大學法律系	宏遠興業公司董事、林華生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宏遠興業公司董事、林華生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12,636,976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董事	王嘉聰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院研究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顧問、澳洲鴻達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中國大陸註冊會計師、遠傳電信(股)公司監察人、遠東百貨(股)公司監察人	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室顧問、遠百亞太開發公司董事、群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宏遠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12,636,976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獨立董事	陳修忠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大東紡織公司董事長、大鐘印染公司董事	大東紡織公司董事長、大鐘印染公司董事、台灣區紡紗公會理事長、紡織拓展會常務理事	0	無

					International cotton Association Director		
10	獨立董事	陳壬發	政治大學法律系	強盛染整(股)公司董事長、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強盛染整(股)公司董事長、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1,000,922	無
11	獨立董事	莊英志	醒吾商專企管科	承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光偉投資(股)公司董事、臺南紡織(股)公司法人董事、新寶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承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光偉投資(股)公司董事、臺南紡織(股)公司法人董事、新寶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1,000,680	無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附件

董事名稱	兼任其他同業公司之職務
威昱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遠東先進纖維(股)公司董事 科德寶遠東(股)公司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東先進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科德寶遠東(股)公司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隆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紡織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紡工業(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紡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東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安和製衣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富國製衣(股)公司董事 全家福(股)公司董事 遠紡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高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紡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清來	傑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碩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守煒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統精密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壬發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莊英志	新寶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修忠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臨時動議

章

則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306010 成衣業。
8.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2.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6.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7.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0.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3.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24.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25.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26.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1.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7.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依法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正，分為伍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 十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應置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式，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中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職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稽核主管一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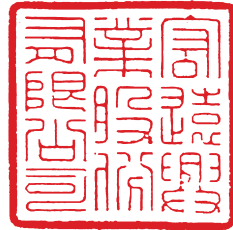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七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席家宜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3年6月12日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于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征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于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103年6月12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五、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點交記票員。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3)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4)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所填被選舉人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 錄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107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代 表 人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威昱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席 家 宜	213,598	0.04%	1,111,564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 旭 東	123,624,013	25.23%	0	
		吳 高 山			187,597	
		胡 正 隆			0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 清 來	1,040,700	0.21%	1,588,600	
		何 昆 麟			0	
	碩荃股份有限公司	葉 守 煒	109,388	0.02%	2,648,110	
獨 立 董 事	陳 修 忠		0	0	0	
	莊 昀 達		104,000	0.02%		
	全體董事實際持股合計		125,091,699	25.52%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		20,000,000	4.24%		
監 察 人	承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 華 生	9,392,385	1.92%	2,815,48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 嘉 聰	12,636,976	2.58%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股合計		22,029,361	4.50%		
	全體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		2,000,000	0.4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項 目		107 年(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900,366,99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千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不適用(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7 年度預估資料。

